

#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Hong Kong Yee Yee Tong Chinese Medic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地址：文咸西街二十二至二十八號四樓A-D座

Tel : 2543 5845

Address : A-D, 3/F., 22-28 Bonham Strand West, Hong Kong.

Fax : 2543 2074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駒主席 暨 各位議員

## 關於實施中成藥須註冊的相關法律條文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為中藥業界團體，聯同本會在內的九個中藥商會，曾於2010年9月份聯署致函貴委員會，表示支持政府於2010年年底前開始實施《中醫藥條例》下中成藥須註冊的條文。

政府於2010年12月3日起實施上述法律條文，其效果係只允許已提交安全性資料的中成藥才可以在市面售賣，並防止未經申辦註冊或已被拒絕註冊之產品繼續在市面流通，從而增加對市民用藥安全的保障。

自從1999年《中醫藥條例》立法通過後，至今已超過十年的時間，多數藥商亦理解市民對於盡快落實中成藥監管制度的訴求，並期望透過相關法例的全面實施，可方便市民識別合法銷售和安全的產品。

我們認為，一條新法例實施的時候，受規管一方的業務往往或多或少都會受到新法例的影響，但考慮到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例實施後，將會有效地監管香港市面上流通的中成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用藥安全及消費權益，長遠而言，是有利於香港中成藥水平的提高及增強市民對中成藥的信心。

至於《中醫藥條例》下的法律條文第143條及144條，目前仍有不少藥商未能完全確定其產品標籤或說明書內容是否符合規範，以及藥商需時處理有關標籤及說明書的修正和回收更換等工作，因此，本商會認為，應在衛生署向所有申請人確定其產品之標籤及說明書版本的內容符合要求的一年後，再正式全面執行第143條及144條法律條文。

以上意見，懇請貴委員會參考！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謹上

2011年1月13日